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3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39.44 元/份调整为 39.31 元/份。

7、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8、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39.31 元/份调整为 39.21 元/份。

9、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10、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11、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39.21 元/份调整为 39.01 元/份。

12、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6 年 9 月 9 日，公司办理完成 2023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2023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78.468 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

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7.04元/份调整为16.94元/份。

7、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8、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6.94元/份调整为16.74元/份。

9、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6年9月9日，公司办理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906.804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1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三）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5年8月23日至2025年9月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9月3日，公司监事会做出《恒生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 2025 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37.98 元/份调整为 37.78 元/份。

7、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6 年 9 月 9 日，公司办理完成 2025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2025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426.6255 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四）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和认可。

2、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10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8月1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做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6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先后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半年度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0.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10月22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6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本次调整后，《2023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9.01-0.05=38.96 元/份，《2024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6.74-0.05=16.69 元/份，《2025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7.78-0.05=37.73 元/份，《2026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2.81-0.05=22.76 元/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2025 年激励计划》《2026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均认为，鉴于公司已经实施完成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对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2025 年激励计划》《2026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就《2023 年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调整所涉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分别就《2024 年激励计划》《2025 年激励计划》《2026 年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调整所涉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激励计划》《2025 年激励计划》《2026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